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：邓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刚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不立字〔2022〕101901 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不立字〔2022〕101901 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行为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请人的行为，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二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。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，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、义务的行政行为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

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，故该告知行为并不属于行政执法决定，申请人所主张的被申请人应当依照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要求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于法无据。此外，案涉告知书符合国市监网监〔2019〕242号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》要求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年10月26日